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(輕艇激流)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9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30009483 號函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1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50000597 號書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本會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培訓/代表隊優秀教練及選手，以獲取最佳參賽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(團)遴選

(一) 培訓隊

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
2、遴選方式：

(1) 第 1 階段：

A、2024 年奧運代表隊教練為本階段培訓隊當然教練。

B、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2 名。

(2) 第 2 階段：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2 名。

(3) 第 3 階段：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人數相同時，以最具得牌項目為優先考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2 名。

(4) 如有放棄擔任培訓隊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
(二) 代表隊

1、條件：

(1) 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
(2) 代表隊教練須自 2026 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。

2、遴選方式：以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如選手人數相同，以最具得牌項目為優先考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1-2 名。

五、選手遴選

(一) 培訓隊

1、第 1 階段 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)

(1) 檢測時間：113 年 9 月

(2) 檢測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

(3) 檢測標準：

- A、2024 年奧運代表隊選手為本階段當然培訓選手。
- B、辦理選拔賽，依符合第 1 階段培訓標準之項目(如下)，選拔人數以各項目取前 3 名(男、女子 K 艇選手各取前 2 名)，如有重複入選、項目名額不足或實力落差太大等情形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各項目培訓人數。
 - (A) 男子 K 艇：2022 杭州亞運銅牌。
 - (B) 男子 C 艇：2022 杭州亞運第 6 名、2024 年亞洲錦標賽 U23 金牌。
 - (C) 女子 K 艇：2022 杭州亞運金牌、2024 年亞洲錦標賽 U23 銀牌。
 - (D) 女子 C 艇：2022 杭州亞運第 5 名。

2、第 2 階段 (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)

- (1) 檢測時間：114 年 7 月
- (2) 檢測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或南投縣水里溪
- (3) 檢測標準：辦理選拔賽，銜續第 1 階段培訓項目，選拔人數以各項目取前 2 名為原則。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
3、第 3 階段 (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)

- (1) 檢測時間：115 年 1 月 24-25 日
- (2) 檢測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
- (3) 檢測標準：辦理選拔賽，銜續第 2 階段培訓項目，選拔人數以各項目取前 2 名為原則。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
(二) 代表隊

- 1、檢測時間：115 年 5 月 9-16 日 / 2026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
- 2、檢測地點：中國貴州下司
- 3、檢測標準：
 - (1) 已達亞運參賽標準項目(男、女 K1)：以 2026 年亞錦賽各該項目參賽名次最優者參加亞運會。
 - (2) 未達亞運參賽標準項目(男、女 C1 及男、女 CROSS 對抗賽)，以 2026 年亞錦賽獲前 4 名並取各該項目名次最優者參加亞運會。
 - (3) 同一項目如有 2 人以上達亞運參賽標準，在不超過至多可報名男、女各 3 名參賽之規定下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按 2026 年亞錦賽所獲名次依序遴選。
 - (4) 若 2026 年亞錦賽男、女 CROSS 項目未有選手達亞運參賽標準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取得亞運代表隊資格者報名參賽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培訓/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本會之單項國際賽事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
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
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(五) 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國家培訓/代表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及其訓練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